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 (1) 建議撤銷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頁至第11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可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行章程修訂對比表	9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84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08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召開的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董事長)

許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女士

田甜女士

趙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先生

于瀟然女士

邢華鈺先生

趙靜梅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宜賓市

翠屏區

女學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撤銷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作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知情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撤銷監事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2024年12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通知》」)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撤銷監事會，不設監事，同步撤銷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相關職務。

撤銷監事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待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監事會繼續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待監事會正式撤銷後，《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宜賓市商業銀行外部監事管理辦法》《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實施細則》《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履職評價實施細則》《宜賓市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實施細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廢止。

2.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根據《公司法》、《通知》、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本行章程進行修訂。本行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如有)，對本行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同時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決定並辦理與修訂本行章程有關事宜；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

修訂本行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本行章程繼續有效。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本次本行章程建議修訂內容，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該議事規則名稱將變更為《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如有)，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

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同時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決定並辦理與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事宜；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待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本次本行章程建議修訂內容，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該議事規則名稱將變更為《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如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同時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決定並辦理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事宜；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待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頁至第11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可將其代表委任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0月10日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行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p>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u>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本行執行本行事務的董事擔任。本行董事長為代表本行執行本行事務的董事。</u></p> <p><u>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或新的代為履職人選。</u></p>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及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條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及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行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本行的H股股東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 <u>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 <u>類別</u> 的股份。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本行的H股股東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二十條	本行的股份依據《公司法》《銀監法》《商業銀行法》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進行認購，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認購或擬認購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條	本行的股份依據《公司法》《銀監法》《商業銀行法》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進行認購，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 <u>借款</u> 等形式，對認購或擬認購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p>本行發起人名錄及出資詳情：</p> <p>出資人出資金額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再出資總額中佔比(%)</p> <p>.....</p> <p>宜賓絲麗雅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淨資產2006年12月27日前9.36%</p> <p>.....</p> <p>尤正榮(7戶小企業法人股東委託)323,578淨資產2006年12月27日前0.30%</p>	第二十一條	<p>本行發起人名錄及出資詳情：</p> <p>出資人出資金額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再出資總額中佔比(%)</p> <p>.....</p> <p>宜賓絲麗雅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淨資產2006年12月27日前9.36%</p> <p>.....</p> <p>尤正榮(7戶小企業法人股東委託)323,578淨資產2006年12月27日前0.30%</p>
第二十三條	<p>除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或贈與，但有下列情況的不得轉讓：</p> <p>(一) 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以內的(經監管部門批准的除外)。</p> <p>(二)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第二十三條	<p>除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或贈與，但有下列情況的不得轉讓：</p> <p>(一) 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以內的(經監管部門批准的除外)。</p> <p>(二)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四) 法律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轉讓的情形。</p>		<p>(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四) 法律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轉讓的情形。</p>
第二十八條	<p>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第二十八條	<p>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須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出質人財務狀況、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同時該董事的表決權不計入董事會有表決權席位，經董事會無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能備案。</p>	第二十九條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須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出質人財務狀況、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同時該董事的表決權不計入董事會有表決權席位，經董事會無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能備案。</p>
第三十五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第三十五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發言；</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第四十七條	<p>本行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第四十七條	<p>本行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三) 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審議通過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報告；</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 審議通過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案；</p>		<p>(三二) 審議通過<u>批准</u>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三) 審議通過<u>批准</u>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五)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p> <p>(七六) 聽取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報告；</p> <p>(六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九八)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九) 審議<u>批准通過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1%</u>以上的股東提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二)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三一)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二)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四)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五)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或者本行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大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應當遵守有關規定。</p>		<p>(十七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八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或者本行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應當遵守有關規定。</p>
第四十九條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 監事 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第五十一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u>行</u>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u>提議召開</u>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第五十二條	<p>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五十二條	<p>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u>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四條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第五十四條	<p><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p>
第五十五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第五十五條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六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第五十六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六十一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三條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p>	第六十一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對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三條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及／或相關通函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或相關通函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本行大股東委託參加股東大會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p> <p>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p>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本行大股東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身份證號碼</u>；</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委託人蓋章或簽名。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境外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五) 委託人蓋章或簽名。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境外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第七十六條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第八十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p>	第八十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半數以上<u>過半數</u>通過方為有效。</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p>
第八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本行年度報告；</p> <p>(三)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第八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本行年度報告；</p> <p>(三)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三) 董事、監事提名選舉辦法；</p> <p>(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或員工持股計劃；</p>	第八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二)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三) 董事→監事提名選舉辦法；</p> <p>(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或員工持股計劃；</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八)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九)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十)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八)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九)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十)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對審議表決事項，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宣佈所議事項的大會決議。</p>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對審議表決事項，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p>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宣佈所議事項的大會<u>會議</u>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並經過本行正式聘用之日起計算。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並經過本行正式聘用之日起計算。職工監事就任時間從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p>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u>及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有關職工董事選舉提案</u>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任職資格</u>後並經過本行正式聘用之日起計算。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並經過本行正式聘用之日起計算。職工監事就任時間從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p>
第九十五條	<p>董事、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第九十五條	<p>董事→監事（職工<u>董</u>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u>行</u>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第九十六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 股東會 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第九十八條	<p>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p> <p>（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出選任監事的建議名單。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p>	第九十八條	<p>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p> <p>（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出選任監事的建議名單。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三) 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非職工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臨時增補非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三) 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非職工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臨時增補非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p>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第九十八條	<p>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u>六十</u>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第三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九十九條	<p><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第三<u>他</u>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由本行永久保存；並及時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和會議形成的決議複印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第一百〇一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由本行永久保存；並及時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和會議形成的決議複印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第一百〇三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第一百〇二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的其他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的其他內容。</p>
第一百〇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制度、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三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制度、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
第一百〇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p>黨委職責</p>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第一百一十二條	<p>黨委職責</p>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十五條	<p>辦事機構和人員</p> <p>本行設立黨委工作部門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負責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幹部隊伍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管理監督等相關黨的建設工作。</p> <p>本行設立紀檢監察部門作為履行紀律檢查職責的工作機構，負責執紀、監督、問責工作。</p> <p>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配備不低於同級部門平均編製數。</p>	第一百十四條	<p>辦事機構和人員</p> <p>本行設立黨委工作部門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負責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幹部隊伍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管理監督等相關黨的建設工作。</p> <p>本行設立紀檢監察部門作為履行紀律檢查職責的工作機構，負責執紀、監督、問責工作。本行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配備不低於同級部門平均編製數。</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根據本行需要，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第一百一十七條	<p>董事（<u>職工董事除外</u>）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u>職工董事除外</u>）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根據本行需要，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第一百零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第一百二十二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u>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行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本行同類的業務，<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八)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六九)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五)項規定。</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u>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未經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u>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p>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第一百三十六條	<p>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通過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更換，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查核准後任職。董事會應在選舉和更換董事長決議後3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在擬任董事長任職資格未獲核准前由其代為履職，代為履職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若監管部門認為其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董事會應按監管要求調整代為履職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離任時必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通過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更換，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查核准後任職。董事會應在選舉和更換董事長決議後3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在擬任董事長任職資格未獲核准前由其代為履職，代為履職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若監管部門認為其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董事會應按監管要求調整代為履職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離任時必須接受審計部門的 <u>離任</u> 審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以上</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 <u>非執行董事</u> (含獨立董事) <u>和職工董事</u> 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0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u>3</u> 名，非執行董事10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u>職工董事1名</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規範、公開的董事選舉程序，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規範、公開的董事選舉程序，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後實施(<u>職工董事除外</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參加方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條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行章程另有規定除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參加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u>(一) 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至少於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董事、監事，會議主要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或者電子郵件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同時通知本行其他行級領導列席會議。根據會議需要，可臨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時，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至少於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董事、監事，會議主要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或者電子郵件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同時通知本行其他行級領導列席會議。根據會議需要，可臨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時，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p>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須佔大多數，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p>	第一百七十四條	<p>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u>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須佔大多數，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人，其中獨立董事2名，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p>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本行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為：</u></p> <p><u>(一) 檢查本行財務；</u></p> <p><u>(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u>(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u>(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除上述職權外，審計委員會應行使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p>本行監事為自然人。本行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第一百八十七條	<p>本行監事為自然人。本行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按照《公司法》第146條規定和《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第80條、第81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者，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按照《公司法》第146條規定和《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第80條、第81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者，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外部監事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外部監事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外部監事除依據法律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外，不得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	第一百九十六條	外部監事除依據法律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外，不得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p>監事會由11人組成，其中外部監事4名，職工監事4名，股東監事3名，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第一百九十八條	<p>監事會由11人組成，其中外部監事4名，職工監事4名，股東監事3名，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第一百九十九條	<p>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p>	第一百九十九條	<p>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p>
第二百條	<p>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第二百條	<p>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一條	<p>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p> <p>(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〇一條	<p>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p> <p>(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二條	<p>本行監事會具有獨立性和專業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p> <p>(二)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三)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p> <p>(四) 監督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p> <p>(五) 監督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p> <p>(六) 對監事會有關信息進行全面、及時、客觀、詳實披露；</p> <p>(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八) 檢查本行財務；</p> <p>(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第二百〇三條	<p>本行監事會具有獨立性和專業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p> <p>(二)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三)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p> <p>(四) 監督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p> <p>(五) 監督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p> <p>(六) 對監事會有關信息進行全面、及時、客觀、詳實披露；</p> <p>(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八) 檢查本行財務；</p> <p>(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三)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四)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三)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四)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〇三條	<p>監事會可以根據情況設立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並依據工作細則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第二百〇三條	<p>監事會可以根據情況設立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並依據工作細則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四條	<p>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二百〇四條	<p>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二百〇五條	<p>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p>	第二百〇五條	<p>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	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
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不少於四次，原則上每季度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不少於四次，原則上每季度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將所議事項通知各位監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將所議事項通知各位監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第二百一十三條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四條	<p>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一) 洩露銀行商業秘密，損害銀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p> <p>(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第二百一十四條	<p>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一) 洩露銀行商業秘密，損害銀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p> <p>(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第二百一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第二百一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第二百一十六條	<p>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第二百一十六條	<p>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內控合規工作進行監督，指導有關部門對內部控制的有關崗位和各項業務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內控合規工作進行監督，指導有關部門對內部控制的有關崗位和各項業務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二條	<p>監事會應當審閱本行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和自我評價報告。對內部控制檢查和自我評價中發現的問題，應當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規定的時限內及時整改，並跟蹤監督整改情況。</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p>	第二百二十三條	<p>監事會應當審閱本行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和自我評價報告。對內部控制檢查和自我評價中發現的問題，應當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規定的時限內及時整改，並跟蹤監督整改情況。</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三)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五)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負責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和代表本行在授權範圍內處理對外重要業務；</p> <p>(六)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三)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五)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負責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和代表本行在授權範圍內處理對外重要業務；</p> <p>(六)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決定對本行員工(除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外)的聘用、調配、升降級、薪金、獎懲和解聘與辭退；</p> <p>(八)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p> <p>(九)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十) 擬訂本行應急預案，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七) 決定對本行員工(除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外)的聘用、調配、升降級、薪金、獎懲和解聘與辭退；</p> <p>(八)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p> <p>(九)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十) 擬訂本行應急預案，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高級管理層應遵循誠信原則，在辦理各項業務中堅持客觀、公正、公開和實事求是的原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p> <p>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u>一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高級管理層應遵循誠信原則，在辦理各項業務中堅持客觀、公正、公開和實事求是的原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p> <p>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條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一、<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p>本行可以設立首席審計官。首席審計官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管理層。首席審計官負責組織制定並實施內部審計章程、審計工作流程、作業標準、職業道德規範等內部審計制度，組織實施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對內部審計的整體質量負責。本行未設立首席審計官前，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首席審計官的職責。</p> <p>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由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審計官的聘任和解聘情況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第一百九十五條	<p>本行可以設立首席審計官。首席審計官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管理層。首席審計官負責組織制定並實施內部審計章程、審計工作流程、作業標準、職業道德規範等內部審計制度，組織實施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對內部審計的整體質量負責。本行未設立首席審計官前，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首席審計官的職責。</p> <p>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由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審計官的聘任和解聘情況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p><u>本行設立首席合規官，首席合規官接受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直接領導，向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及其員工的合規管理負專門領導責任。首席合規官負責本行的合規管理工作，組織推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監督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的履職情況，組織推動合規規範在機構內嚴格執行與有效落實，組織推動合規管理的制度建設、合規審查、合規檢查與評價、重大合規事件處理、合規考核、問題整改及隊伍建設等，確保合規管理工作有序運轉；按照要求定期向監管機構匯報等合規管理職責。</u></p> <p><u>首席合規官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合規官的聘任和解聘情況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等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 <u>首席合規官</u> 、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等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第二百〇一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 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 監事 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第二百〇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監督，定期向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第二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〇四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予以制止，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四十一條	<p>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在任期內不應隨意調整，確需調整的，本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按有關規定報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新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p> <p>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任免規定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第二百〇五條	<p>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在任期內不應隨意調整，確需調整的，本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按有關規定報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新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p> <p>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任免規定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第二百五十九條	<p>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的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第二百二十三條	<p>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的<u>生產</u>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u>註冊</u>資本。<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郵寄、電子郵件送達結合專人送達為主要形式，並配以電話、短信等。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郵寄、電子郵件送達結合專人送達為主要形式，並配以電話、短信等。
第二百八十六條	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或者新設的主體承繼；分立時，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合併、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條	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或者新設的主體承繼；分立時，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合併、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 <u>股東會</u>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九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p> <p>(三) 因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法撤銷、破產；</p> <p>(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五) 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責令撤銷或關閉。</p>	第二百五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行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u></p> <p>(三)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p> <p><u>(三四)</u> 因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法撤銷、破產；</p> <p><u>(四五)</u>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本行因本條第(一)項、(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本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產。商業銀行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本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五六) 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責令撤銷或關閉。</p> <p><u>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u>本行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行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本行因本條第(一二)項、(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本行因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解散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產。商業銀行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本條第(五六)項規定解散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九十三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二百五十七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二百九十五條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p>	第二百五十九條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u>給</u>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處理。</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九十七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二百六十一條	<p>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〇三條	<p>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十條所列定義。</p> <p>(四)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指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信息官、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p> <p>(五)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百六十七條	<p>釋義</p> <p>(一) 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本行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十條所列定義。</p> <p>(四) 本行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指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信息官、<u>首席合規官</u>、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p> <p>(五) 本行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u>首席合規官</u>、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六)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七) 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職的銀行保險機構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其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p>(六) 本行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七) 本行章程所稱「獨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職的銀行保險機構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其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第三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〇條	本行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少於」、「超過」、「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本行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u>過</u> 」、「以外」、「低於」、「少於」、「超過」、「多於」不含本數。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全文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全文將「章程」、「本章程」、「公司章程」統一調整為「本行章程」。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及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本行、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四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本行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第四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 選舉和更換本行<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做出決議；</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報告；</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行章程；</p>		<p>(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三)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五)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p> <p>(七六) 聽取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報告；</p> <p>(六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九八) 修改本行章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審議批准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案；</p> <p>(十一) 審議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二)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1%</u>以上的股東提案；</p> <p>(十一) 審議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三<u>一</u>)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u>二</u>)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u>三</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u>四</u>)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或者本行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大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應當遵守有關規定。</p>		<p>(十六<u>五</u>)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七<u>六</u>)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八<u>七</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u>八</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或者本行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應當遵守有關規定。</p>
第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包括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股東大會年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組織召開。	第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包括年度會議 <u>股東會</u> 和臨時會議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年會 <u>年度股東會</u> 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組織召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第六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u>提議召開</u>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一；</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p>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第八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本行章程</u>》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第十條	<p>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第十條	<p><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p>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一條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第十二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要求。</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的，視為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p>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將召開會議的決定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十三條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將召開會議的決定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十四條	對於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外的其它用途。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十五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十七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和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十七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和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p>本行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送達結合郵寄、電子郵件、短信送達為主要形式。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明示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股東不能參加的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授權委託書的時間；</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第二十條	<p>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送達結合郵寄、電子郵件、短信送達為主要形式。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u>時間</u>、地點和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明示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股東不能參加的<u>並</u>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u>是</u>本行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授權委託書的時間；</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二十一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通知及／或相關通函</u>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二十三條	<p>本行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一般為本行所在地城市。本行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二十三條	<p>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召開現場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一般為本行所在地城市。本行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u>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本行大股東委託參加股東大會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本行大股東定義遵照本行章程規定。</p>	第二十五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本行大股東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本行大股東定義遵照本行章程規定。</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境外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第二十七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身份證號碼</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境外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單位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參會股東應當按照通知時間準時到場，參會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遲到，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前出席會議的，可以參加表決；如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後出席的，不得參加表決，但可以列席會議；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對已審議過的議案提出質詢、建議和發言要求，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影響股東大會的正常進行，否則會議主持人應當採取措施拒絕其入場。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 <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u> 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單位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參會股東應當按照通知時間準時到場，參會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遲到，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前出席會議的，可以參加表決；如現場參會登記終止後出席的，不得參加表決，但可以列席會議；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對已審議過的議案提出質詢、建議和發言要求，遲到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影響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正常進行，否則會議主持人應當採取措施拒絕其入場。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時，本行董事、 監事 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我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第三十一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會議。</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我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含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含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p>	第三十八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含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含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本行年度報告；</p> <p>(三)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除非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本行為非股東提供擔保；</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三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本行年度報告；</p> <p>(三)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除非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本行為非股東提供擔保；</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三) 董事、監事提名選舉辦法；</p> <p>(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或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八)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九)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第四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三) 董事、監事提名選舉辦法；</p> <p>(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或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八)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九)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策的關連／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p> <p>(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p>股東大會對審議表決事項，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會議主持人及與會股東對投票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要求重新計點投票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宣佈所議事項的大會決議。</p>	第四十二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審議表決事項，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u>前</u>，應當<u>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u><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u>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會議主持人及與會股東對投票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要求重新計點投票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宣佈所議事項的<u>大會會議</u>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的其他內容。</p>	第四十四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的其他內容。</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內容應真實、準確和完整。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本行應及時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和會議形成的決議複印件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會議決議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	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內容應真實、準確和完整。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本行應及時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和會議形成的決議複印件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會議決議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會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要求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主席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組織實施。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報告，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第五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少於」、「超過」、「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u>「過」、「以外」、「低於」、「少於」、「超過」、「多於」</u> 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本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宜賓市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宜商行董[2021]96號)同時廢止。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 <u>自本行章程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u> 自本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宜商行董[2021]96號)同時廢止。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全文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人數為13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0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本行董事會依據《公司法》、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行使職權。	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 職工董事 組成,董事會人數為13名,其中執行董事 3 名,非執行董事10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職工董事1名 。本行董事會依據《公司法》、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 行長或行長辦公會。</p>	第十六條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六) 行長或行長辦公會。</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時，應將該新增提案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徵求全體董事意見後，方可將該新增提案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時，應將該新增提案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徵求全體董事意見後，方可將該新增提案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於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董事、監事，召開十日前將會議主要材料送達董事、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三日前，應將會議通知及主要材料送達董事、監事。</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於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董事、監事，召開十日前將會議主要材料送達董事、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三日前，應將會議通知及主要材料送達董事、監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參加方可舉行。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包括但不限於：人事任免、關聯交易、資產處理等，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第二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參加方可舉行。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包括但不限於：人事任免、關聯交易、資產處理等，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u>(一) 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第二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本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同時通知本行其他行級領導列席會議。根據會議需要，可臨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第二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本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同時通知本行其他行級領導列席會議。根據會議需要，可臨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以下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 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行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選舉辦法；</p> <p>(三) 選舉和更換本行董事；</p> <p>(四)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本行經營發展戰略；</p> <p>(六) 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七) 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意見；</p> <p>(八)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第三十三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以下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 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本行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選舉辦法；</p> <p>(三) 選舉和更換本行董事；</p> <p>(四)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本行經營發展戰略；</p> <p>(六) 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七) 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意見；</p> <p>(八)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本行資本規劃；</p> <p>(十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二) 5%以上的重大股權變動；</p> <p>(十三)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不超過10%的對外股權投資；</p> <p>(十四) 董事會對董事長和行長的授權；</p> <p>(十五)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在10%以內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p> <p>(十六) 本行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不超過10%的不良資產核銷業務；</p> <p>(十七)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超過10%的資產抵押業務；</p> <p>(十八) 本行年度審計報告；</p> <p>(十九) 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二十) 本行信息科技戰略；</p>		<p>(十) 本行資本規劃；</p> <p>(十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二) 5%以上的重大股權變動；</p> <p>(十三)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不超過10%的對外股權投資；</p> <p>(十四) 董事會對董事長和行長的授權；</p> <p>(十五)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在10%以內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p> <p>(十六) 本行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不超過10%的不良資產核銷業務；</p> <p>(十七)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超過10%的資產抵押業務；</p> <p>(十八) 本行年度審計報告；</p> <p>(十九) 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二十) 本行信息科技戰略；</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高級管理層薪酬績效管理辦法；</p> <p>(二十二) 對本行轉型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二十三)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p>		<p>(二十一) 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高級管理層薪酬績效管理辦法；</p> <p>(二十二) 對本行轉型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二十三)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p>
第四十六條	<p>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規範。</p>	第四十六條	<p>本規範<u>規則</u>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u>規則</u>生效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u>香港</u>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u>香港</u>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規範<u>規則</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宜商行董[2021]97號)同時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自本行 <u>章程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u>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宜商行董[2021]97號) 同時廢止。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全文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撤銷本行監事會；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

2025年10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可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8. 本行於中國的辦公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0831-5103546